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郑小琳

报告编写人: 张春惠

建设单位: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839085207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839085207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换热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车辆换热系统：五十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辆换热系统：五十万台套/年（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10		
调试时间	2025.5.1~2025.1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4~2025.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凤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大凉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大凉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135 万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第 13 号令）；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0、《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11；</p> <p>11、《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告表[2024]2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2024.11.07；</p> <p>12、《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11.20，报告编号：HNJY25T102401；</p> <p>13、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47891561759002Y）；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登记管理；首次登记时间：2025年1月3号；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p> <p>注：根据市场需求，本公司决定对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已完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如何“依法”界定分期建设项目、如何分期竣工验收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第18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在实际工作中，只要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对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待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p> <p>注：本公司于2025年1月建设完成，2025年1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间因市场低迷导致本项目资金链断裂故全线停产。现因经济回暖，市场需求量较大，本项目重新进行调试生产。</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口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无组织(厂界)	0.5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有组织(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	颗粒物 SO ₂ NO _x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汽车制造业			20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要求			30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³
			厂区无组织	35mg/m ³
			有组织	50mg/m ³
			厂区无组织	1h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	20~30mg/m ³
废水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厂区北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河南鑫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1km 内周围环境敏感点有：北 617 米的东张门村、南 686 米的东鲁堡村。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图见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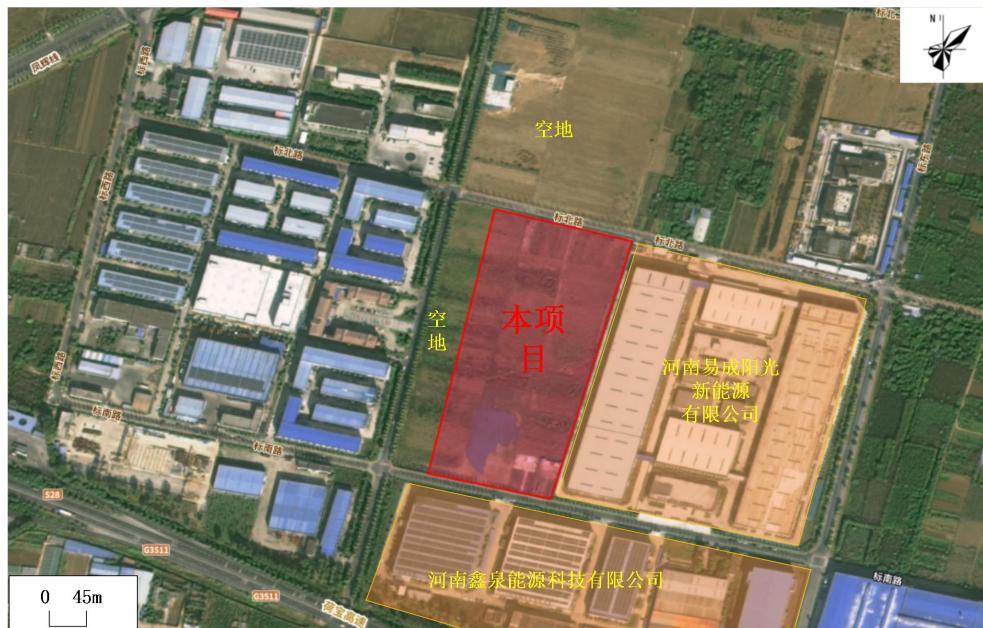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图



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	一致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车辆换热系统：五十万台套/年	车辆换热系统：五十万台套/年（一期）	一致
4	项目选址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	一致
5	占地面积	63160.48m ²	63160.48m ²	一致
6	职工人数	200 人	150 人（一期）	分期建设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8 小时）、300 天/年	单班制（8 小时）、300 天/年	一致
8	项目投资	50000 万	3000 万	分期建设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一期)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0000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0000m ²	一致
		生产车间 2#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1370.37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1370.37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500 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500 m ²	一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500 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500 m ²	一致
	原料库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20 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20 m ²	一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00 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00 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试压废水	工艺（调节池+芬顿高级氧化沉淀一体池+MBR 反应池+清水池） (处理规模： 30m ³ /d)	/
			钎焊废水		
			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P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P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P4				
		钎剂喷涂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P2	/	分期建设			
		炉中钎焊废气	氟化物	氧化铝粉球除氟装置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						
			SO ₂							
			NO _x							
		喷漆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纤维棉干式过滤装置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P3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P3	一致			
		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低氮燃烧						
			SO ₂							
			NO _x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低氮燃烧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P4	/	分期建设			
			SO ₂							
			NO _x							
		钎焊前除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间 1 座 (145m ²)	面积增大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30m ²)				
4	公用工程	水	园区统一供应			园区统一供应	一致			
		天然气								
		电								

注：原环评批复本项目切割、抛丸、打磨、焊接、喷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至同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各工序间距离较远，企业根据厂房布局和产污设备安装位置对袋

式除尘器和排气筒数量进行了优化调整。为确保各工序颗粒物废气得到有效处理，企业对切割工序和喷粉工序增设了 2 套袋式除尘器，并相应增加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实现颗粒物废气的分类收集和有效处理。一般固废间及危废贮存库实际建设面积增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新增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本次废气治理措施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p>本项目一期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p> <p>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p>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
	喷漆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纤维棉干式过滤装置
	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P3
		SO ₂	
		NO _x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上料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 1 座 (145m ²)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机加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30m ²)
		废切削液	
	喷漆	废油漆桶	
		漆渣	
	废气治理设施	废纤维棉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4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抛丸、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喷漆废气经纤维过滤棉装置预处理后，与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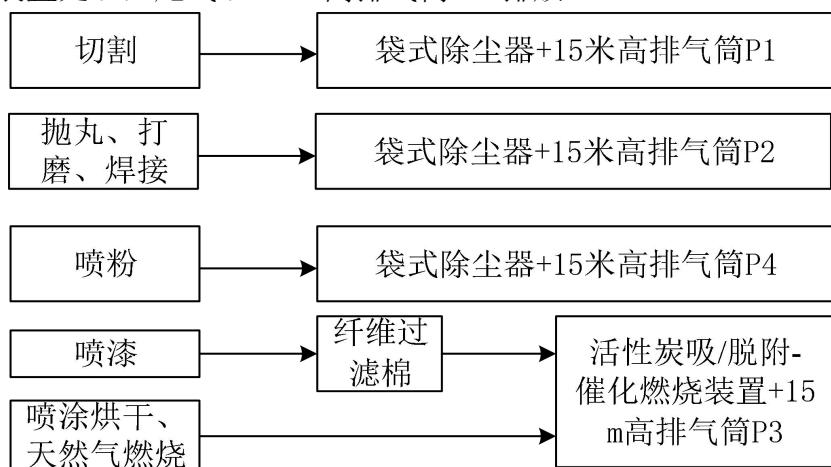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下料机加设备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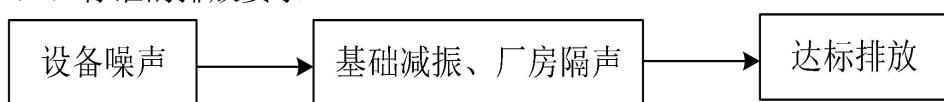


图 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过程产生的除尘器集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及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1座14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30m³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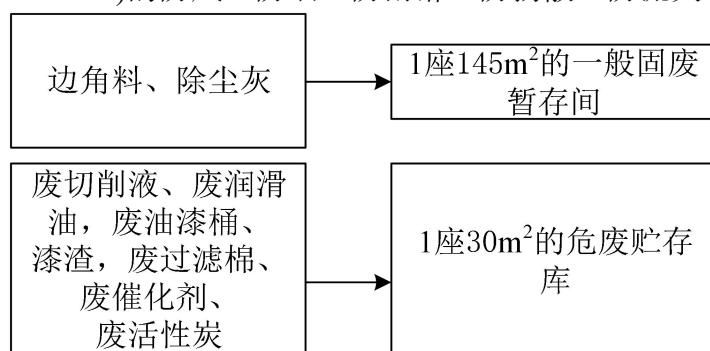


图7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一期）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负压管道收集	30	负压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	30
	抛丸废气		集气罩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	
	打磨废气		集气罩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	
	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4	
	喷粉		负压管道收集			/	
	钎剂喷涂废气	颗粒物	负压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			

	炉中钎焊	氟化物	负压管道收集	氧化铝粉球除氟装置+15m高排气筒P2 纤维棉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P3 喷淋塔+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P4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负压管道收集	纤维棉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P3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负压管道收集								
		SO ₂									
		NO _x									
	喷漆	颗粒物(漆雾)	负压管道收集								
	喷漆	非甲烷总烃	负压管道收集								
	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负压管道收集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负压管道收集								
		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钎焊前除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负压管道收集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发泡	非甲烷总烃	负压管道收集								
声环境	试压废水	COD、SS、NH ₃ -N、TP、TN、PH	厂区污水处理站(一座)(调节池+芬顿高级氧化沉淀一体池+MBR反应池+清水池); 规模: 30m ³ /d	25	/	化粪池	0.5				
	钎焊废水	COD、SS、NH ₃ -N、TP、TN、氟化物、PH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PH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化粪池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声环境	切割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打磨机等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上料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1座 (20m ²)	1	一般固废间1座 (145m ²)	1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机加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1座 (20m ²)	1	危废暂存间1座 (30m ²)	1	
		废切削液					
	喷漆	废油漆桶					
		漆渣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废液					
		废纤维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			/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	/	
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1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文件未做管控要求	/	
合计	/			60	/	35.5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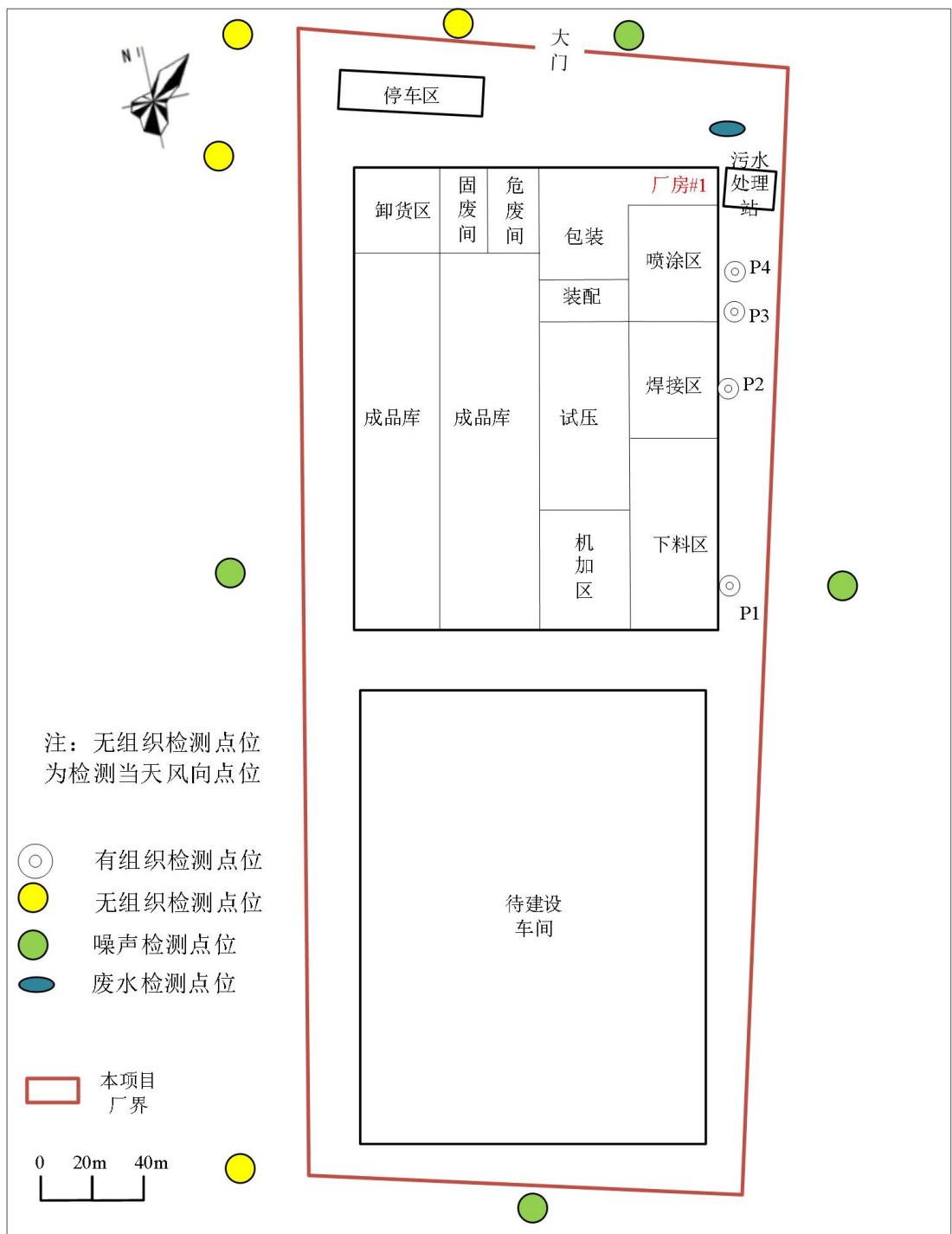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6、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已建成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境批复基本一致。为满足实际生产需求，项目新增了 1 台剪板机、1 台翅片机、1 台气动打标机、4 台切割设备、3 台打磨设备和 3 台焊接设备，该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属于影响产能的设备。 因实际产品规格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扩大喷漆房和喷粉房的容积，对应增加后续烘干房的数量。喷漆机和喷粉枪设备保持不变，喷漆喷粉房容积增大及烘干房数量增加不影响产能，不涉及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环境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无变动	不属于

保护措施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意见：

凤环告表[2024]2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关于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7891561759）关于《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凤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1月7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7891561759）关于《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凤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p> <p>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11 监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YYQ-2-35-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μ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2、监测质量保证

(1)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2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P1#	流量, 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连续检测 2 周期。
	排气筒出口 P2#		
	排气筒出口 P4#		
	催化燃烧治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P3#	流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一期),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3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
2025.11.04	车辆换热系统	五十万台套/年	49.8t/d	99.6%
2025.44.05			49.9t/d	99.8%
备注	年工作 300 天 (生产负荷由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 最大生产负荷为 99.8%。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04	排气筒出口 P1#	第 1 次	2.10×10^4	7.9	0.17
		第 2 次	2.01×10^4	6.8	0.14
		第 3 次	2.07×10^4	8.2	0.17
	排气筒出口 P2#	第 1 次	6.50×10^4	4.6	0.30
		第 2 次	6.63×10^4	5.3	0.35
		第 3 次	6.59×10^4	4.9	0.32
	排气筒出口 P4#	第 1 次	1.47×10^4	6.1	0.090
		第 2 次	1.48×10^4	7.9	0.12
		第 3 次	1.47×10^4	7.3	0.11
	排气筒出口 P3#	第 1 次	1.78×10^4	4.2	0.075
		第 2 次	1.77×10^4	4.6	0.081
		第 3 次	1.78×10^4	4.1	0.07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78×10^4	6.47
			第 2 次	1.77×10^4	5.74
			第 3 次	1.78×10^4	5.83
		SO ₂	第 1 次	1.78×10^4	ND
			第 2 次	1.77×10^4	ND

催化燃烧治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出口 P1#	第 3 次	1.78×10^4	ND	/
		NOx 第 1 次	1.78×10^4	3	0.053
		NOx 第 2 次	1.77×10^4	4	0.071
		NOx 第 3 次	1.78×10^4	4	0.07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72×10^4	5.6
			第 2 次	1.74×10^4	5.9
			第 3 次	1.73×10^4	5.4
			第 1 次	1.72×10^4	621
			第 2 次	1.74×10^4	624
			第 3 次	1.73×10^4	617
		SO ₂	第 1 次	1.72×10^4	ND
			第 2 次	1.74×10^4	ND
			第 3 次	1.73×10^4	ND
		NOx	第 1 次	1.72×10^4	5
			第 2 次	1.74×10^4	4
			第 3 次	1.73×10^4	5
2025.11.05	排气筒出口 P1#	第 1 次	1.99×10^4	7.3	0.15
		第 2 次	1.99×10^4	7.7	0.15
		第 3 次	2.00×10^4	8.1	0.16
	排气筒出口 P2#	第 1 次	6.17×10^4	5.1	0.31

排气筒出口 P4#		第 2 次	6.24×10^4	5.5	0.34
		第 3 次	6.12×10^4	4.7	0.29
	排气筒出口 P4#	第 1 次	1.51×10^4	8.2	0.12
		第 2 次	1.50×10^4	7.3	0.11
		第 3 次	1.49×10^4	6.5	0.097
	排气筒出口 P3#	第 1 次	1.80×10^4	4.2	0.076
		第 2 次	1.80×10^4	4.1	0.074
		第 3 次	1.86×10^4	4.4	0.08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80×10^4	5.79
			第 2 次	1.80×10^4	6.32
			第 3 次	1.86×10^4	5.68
		SO ₂	第 1 次	1.80×10^4	ND
			第 2 次	1.80×10^4	ND
			第 3 次	1.86×10^4	ND
		NOx	第 1 次	1.80×10^4	3
			第 2 次	1.80×10^4	4
			第 3 次	1.86×10^4	3
催化燃烧治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1.75×10^4	5.3	0.093
		第 2 次	1.77×10^4	5.6	0.099
		第 3 次	1.75×10^4	5.8	0.10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75×10^4	627	11.0
			第2次	1.77×10^4	618	10.9
			第3次	1.75×10^4	629	11.0
		SO ₂	第1次	1.75×10^4	ND	/
			第2次	1.77×10^4	ND	/
			第3次	1.75×10^4	ND	/
		NOx	第1次	1.75×10^4	4	0.070
			第2次	1.77×10^4	3	0.053
			第3次	1.75×10^4	5	0.0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8.2mg/m³、排放速率为 0.073~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的限值要求，同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68~6.47mg/m³、排放速率 0.102-0.115kg/h，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 20-30mg/m³ 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汽车制造业有组织 50mg/m³ 排放限值。SO₂ 未检出，NOx 经过治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53~0.072kg/h，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x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排放浓度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排放浓度 10mg/m³、35mg/m³、50mg/m³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1 1.04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3	237	天气：晴 气温 (°C)：10.6 气压 (kPa)：100.2 风速 (m/s)：1.3 风向：SE
		厂界下风向 2#	0.68	346	
		厂界下风向 3#	0.68	325	
		厂界下风向 4#	0.72	340	
2025.1 1.04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9	214	天气：晴 气温 (°C)：11.8 气压 (kPa)：100.2 风速 (m/s)：1.4 风向：SE
		厂界下风向 2#	0.73	318	
		厂界下风向 3#	0.75	339	
		厂界下风向 4#	0.71	328	
2025.1 1.04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6	245	天气：晴 气温 (°C)：14.5 气压 (kPa)：100.1 风速 (m/s)：1.3 风向：SE
		厂界下风向 2#	0.71	324	
		厂界下风向 3#	0.72	327	
		厂界下风向 4#	0.71	344	
2025.1 1.04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0	251	天气：晴 气温 (°C)：16.1 气压 (kPa)：100.0 风速 (m/s)：1.5 风向：SE
		厂界下风向 2#	0.76	329	
		厂界下风向 3#	0.68	326	
		厂界下风向 4#	0.71	314	
2025.1 1.05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4	260	天气：晴 气温 (°C)：10.1 气压 (kPa)：102.2 风速 (m/s)：1.7 风向：SE
		厂界下风向 2#	0.73	341	
		厂界下风向 3#	0.73	333	
		厂界下风向 4#	0.69	340	
2025.1 1.05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9	252	天气：晴 气温 (°C)：13.4 气压 (kPa)：102.1 风速 (m/s)：1.5 风向：SE
		厂界下风向 2#	0.73	322	
		厂界下风向 3#	0.71	334	
		厂界下风向 4#	0.68	319	
2025.1 1.05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2	238	天气：晴 气温 (°C)：14.7 气压 (kPa)：102.1 风速 (m/s)：1.6 风向：SE
		厂界下风向 2#	0.74	334	
		厂界下风向 3#	0.75	322	
		厂界下风向 4#	0.70	344	
2025.1 1.05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5	245	天气：晴 气温 (°C)：17.5
		厂界下风向 2#	0.70	323	

		厂界下风向 3#	0.70	330	气压 (kPa) : 102.0
		厂界下风向 4#	0.74	344	风速 (m/s) : 1.8 风向: SE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值为：0.50~0.76mg/m³，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汽车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A级1h平均浓度限值6mg/m³的限制要求。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0.214~0.346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0.5mg/m³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11.0 4	第 1 次	229	108	11.6	1.59	23.2
		第 2 次	234	116	12.5	1.83	23.5
		第 3 次	218	99	10.3	1.60	23.3
		第 4 次	224	102	11.4	1.75	21.0
	2025.11.0 5	第 1 次	214	97	11.8	1.67	23.6
		第 2 次	223	101	10.7	1.74	22.4
		第 3 次	227	105	11.5	1.57	20.5
		第 4 次	233	111	12.7	1.52	21.2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水质为 COD 214~234mg/L、SS 97~116mg/L、NH₃-N 10.3~12.7mg/L、TP 1.52~1.83mg/L、TN 20.5~23.5mg/L，能够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TP 3mg/L、TN 40mg/L 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11.04	昼间	59	58	57
2025.11.05	昼间	56	57	58

备注: 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厂界为共用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7~59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可以计算出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运行负荷 (%)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颗粒物	0.35	2400	0.84	99.6	0.8434	1.222
非甲烷总烃	0.115		0.276		0.2771	0.3415
SO ₂	/		/		/	0.06
NO _x	0.072		0.0864		0.0867	0.561

经过比对, 本项目废气折算为满负荷的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在实际检测过程中, 由于生活污水排放不稳定, 未能形成连续稳定的径流, 因此未进行废水流量的测定。根据企业实际水表记录,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m³/d (1080m³/a),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₃-N 5mg/L、TP 0.5mg/L、TN 15mg/L, 则本项目废水经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COD 0.054t/a、NH₃-N 0.0054t/a、TP 0.0005t/a、TN 0.0162t/a。

表 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量
COD	0.8085	0.054

氨氮	0.0809	0.0054
TP	0.081	0.0005
TN	0.2426	0.0162

经过比对，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0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对比分析情况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9）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	不涉及

验收合格的意见。	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本次仅验收一期工程，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实际建设内容均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4)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抛丸、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喷漆废气经纤维过滤棉装置预处理后，与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1~8.2mg/m³、排放速率为0.073~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经过治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68~6.47mg/m³、排放速率0.102-0.115kg/h，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A级非甲烷总烃20-30mg/m³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汽车制造业有组织50mg/m³的排放限值。SO₂未检出，NO_x经过治理后的排放浓度为3~4mg/m³、排放速率为0.053~0.072kg/h，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均满足《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排放浓度 30mg/m³、200mg/m³、30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排放浓度 10mg/m³、35mg/m³、50mg/m³的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值为: 0.50~0.76mg/m³,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汽车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 的限制要求。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 0.214~0.346mg/m³,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 0.5mg/m³ 的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水质为 COD 214~234mg/L、SS 97~116mg/L、NH₃-N 10.3~12.7mg/L、TP 1.52~1.83mg/L、TN 20.5~23.5mg/L, 能够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TP 3mg/L、TN 40mg/L 的限值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厂界为共用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7~59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的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除尘过程产生的除尘器集尘,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及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 1 座 14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30m³的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 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5) **总量:** 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8434t/a、非甲烷总烃 0.2771t/a、SO₂ /t/a、NO_x 0.0867t/a、COD 0.1994t/a、NH₃-N 0.01t/a、TP 0.002t/a、TN 0.0748t/a, 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222t/a、非甲烷总烃 0.3415t/a、SO₂ 0.06t/a、NO_x 0.561t/a、COD

0.8085t/a、NH₃-N 0.0809t/a、TP 0.0081t/a、TN 0.2426t/a。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五十万台套车辆换热系统				项目代码	2304-410704-04-05-955638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 度 52 分 38.654 秒, 35 度 22 分 51.57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车辆换热系统：五十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辆换热系统：五十万台套/年（一期）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凤环告表[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10				竣工日期	2025.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大凉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大凉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47891561759002Y			
	验收单位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6~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乡市华正散热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47891561759	验收时间	2025.10-2026.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t/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4	0.8085	/	0.054	0.8085	/	-0.7545
	氨氮	/	/	/	/	/	0.0054	0.0809	/	0.0054	0.0809	/	-0.0755
	TP	/	/	/	/	/	0.0005	0.081	/	0.0005	0.081	/	-0.0805
	TN	/	/	/	/	/	0.0162	0.2426	/	0.0162	0.2426	/	-0.226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8434	1.222	/	0.8434	1.222	/	-0.3786
	非甲烷总烃						0.2771	0.3415		0.2771	0.3415		-0.0644
	二氧化硫						/	0.06		/	0.06		/
氮氧化物						0.0867	0.561		0.0867	0.561		-0.4743	